**受理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1. **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1980年第8号）第十五条：“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二、受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自愿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

2、外国护照

**四、办理流程：**申请：申请人到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或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泗县政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申请; 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网后台受理材料或泗县政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受理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核（此事项无法定办结时限，参照《行政许可法》规定执行）；办结：对于审核通过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受理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 公通字[1996]89号）,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申请手续费：每人50元；国籍证书费用：每人200元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